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91號

抗 告 人 彭一修

代 理 人 潘宣頤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74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彭一修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4所示各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侵害之法益雖不同，但次數不多，犯罪地點之密接性較高，且侵害的非不可替代之個人專屬法益，具高度重複性，附表所示各罪之刑期總和為9年9月，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僅減少9個月，幾乎是以全額累加方式酌定，有違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6年6月（即附表編號4），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9年9月，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。另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與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的刑度，合計為有期徒刑9年6月，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亦未逾越上開內部界限，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

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且原裁定已說明其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互異，犯罪時間亦有區隔，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、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等因素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而酌定上揭應執行刑，並已為適度之刑期折讓，所為裁量亦無違法或不當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抗告意旨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